

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服務須知

100年3月21日制訂

110年5月27日修訂

一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受內政部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，特制訂本須知。

二、本館志工遴用資格如下：

- （一）年滿 20 歲，具有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能遵守值勤時間。
- （二）經報名、面談、遴選後正式通知服務，並發給本館志工證。
- （三）每月至少能服務 7 小時以上，並能支援本館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三、簽到、簽退規範：

- （一）值勤時間：
 - 上午班 09：30—13：00（3.5 小時）
 - 下午班 13：00—17：00（4 小時）。
- （二）親自簽到、簽退，不委由他人辦理。忘記簽退者，於下次值勤時補簽；未補簽者，當次值勤時間以 0 小時計算。
- （三）每次值勤時間滿 3 小時者，始可支領志工服務費。
- （四）志工服務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元（誤餐便當 80 元及來回交通費 30 元）。

四、值勤規定：

- （一）值勤時應穿著本館背心，並配掛志工證。
- （二）儀容端莊大方，服務態度親切有禮，隨時注意參觀者之需要，切勿擅離職守、高談闊論、電話聊天、飲食、打盹及過度專注閱讀。
- （三）對於參觀者與各界意見，應即時反映予館方人員知悉。

五、請假規定：

- （一）因故未能值勤者，應自行覓妥代班人員（嚴禁非本館志工協助代班），並最遲於值勤前 1 日通知本館承辦志工業務人員。
- （二）因故請長假，最長以半年為限，超過者予以註銷志工資格。
- （三）請長假者欲恢復值勤時，需先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可恢復值勤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櫃臺諮詢服務；若遇有無法解決或答覆的問題，請洽館方人員處理。
- （二）不定時巡視展場。
- （三）協助處理館方人員交辦事務。

七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得予以註銷本館志工資格：

- (一) 個人主動提出者。
- (二) 違反值勤規定者。
- (三) 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、言辭不當，有損本館館譽者。
- (四) 缺班累計達 5 次者（以整年度計）。
- (五) 值勤當日臨時請假且未能找到代班人員達 5 次者（以整年度計）。
- (六) 請長假時間超過半年者。
- (七) 經常遲到早退或無正當原因而與蒞館民眾發生衝突者。
- (八) 年度值勤未達 60 小時以上者（依簽到表為準）。
- (九) 其他特殊原因者。

八、福利暨獎勵：

- (一) 福利：
 1. 參加本館舉辦之各項聯誼活動及培訓課程。
 2. 值勤時享意外團體傷害保險。
 3. 可獲贈本館各種出版刊物。
- (二) 獎勵：
 1. 前一年度全勤（指均按每月排定班表值勤）者，頒發全勤獎獎狀乙幀。
 2. 全年度參與本館主辦之課程者，頒發樂學獎獎狀乙幀。
 3. 以上獎項視預算經費額度，另頒發獎勵品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服務須知經簽請本會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